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新助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陳正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萬丁

相對人即債權人 雷迅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月鳳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蔡盈津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1 代理人 蔡欣諭

02 相對人即債 陳宏建

03 權人

04 相對人即債 鍾任春

05 權人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9 理 由

1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486,618元、
16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99,
17 766元、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德公司）投資現值
18 1,26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19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0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宏泰人壽函
21 文等在卷可稽。其中尚德公司投資，屬已下市投資無法於公
22 開市場買賣，復查尚德公司已於114年5月1日停業，現非營
23 業中，該投資變價不易，且金額甚微，不敷清償財團費用，
24 無變價分配實益，為免清算程序暨費用之無謂耗費，爰不予
25 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新光人壽保單解
26 約金1,486,618元、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99,766元，業經本
27 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
28 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
29 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30 結，爰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